【发布单位】河南省人民政府

【发布文号】豫政 〔2009〕8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16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1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河南省

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河南省林业生态县建设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(豫政 〔2009〕81号)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部门:

2006年以来,在全省开展的林业生态县创建活动中,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明确责任,强化措施,狠抓落实,取得了显著成效,45个县(市、区)先后达到了林业生态县建设标准,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实现中原崛起做出了贡献。在林业生态县创建活动中,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工作者。为表彰先进,省政府决定对马锁文等86名同志予以表彰,授予"河南省林业生态县建设先进工作者"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工作者戒骄戒躁,再接再厉,认真总结经验,继续发扬成绩,为我省林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和林业生态省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,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原崛起做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:河南省林业生态县建设先进工作者名单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 聘 | 法律公告 | 建网须知 | 宣传先进 | 档案数字化 | 本网公告 | 软件著作权 | 总编辑</u>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